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执[2005] 17 号

---

## 关于认真做好国庆“黄金周”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2005 年国庆“黄金周”即将来临。为认真做好国庆“黄金周”期间的学校安全工作，让全市师生过一个安全、稳定、祥和的节日，现就国庆“黄金周”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国庆“黄金周”期间的安全工作，切实负起学校安全和稳定工作的领导责任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把学校和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为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，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切实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，严防各种特、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。

2、各级各类学校在国庆“黄金周”之前都要对学生进行一次专门的安全教育，根据节日期间不少学生返乡、外出活动以及我省气候状况等实际，针对近期各地发生的学生伤亡事故情况，举一反三，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，着重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、

游泳安全、防火安全、饮食卫生安全、治安安全、外出安全以及预防台风、洪水、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安全教育，切实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要反复不断地告诫学生，学习游泳必须在家长陪同或由学校统一组织下进行，不管在学校还是在家中，都不得私自到江河游泳。要把严禁私自游泳作为一项学校纪律进行管理和规范，努力把居高不下的溺水伤亡事故降到最低程度。

3、切实加强各种集会和各种校内外集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。学校举办的各种集体活动都应按规定严格报批，并将安全防范工作贯穿活动的各个环节中。严禁租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，凡是用于接送学生的校车必须经过交管部门审核合格。学校组织学生活动务必做到安全教育在先，防范措施可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，并保证层层落实，责任到人，确保各种活动活动万无一失，节日期间，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利用假期参加商业性庆典、演出活动。

4、要加强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。在国庆“黄金周”之前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校园内的建筑物、重点要害部位、用电设施、防火、防盗措施等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不留隐患。尤其要突出重点，确保新校区和民办学校的安全稳定。

5、要加强家校联系。利用开家长会、家访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，向广大家长宣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要求和督促学生家长认真履行监护人的职责，共同做好节日期间学生的安全工作，

**严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**

**6、要加强假期值班工作，落实好领导带班和护校工作，严格事故报告制度。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要采取果断的抢救措施，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，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同时，及时逐级上报，不得拖延。对玩忽职守发生的安全事故，要坚决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**

**7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校请将国庆“黄金周”值班表于 9 月 29 日前报泉州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，传真 22775315。**

**泉州市教育局  
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**

---

**主题词：教育 节日 学校 安全 通知**

---

**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宣传部、  
市公安局、市安监局**

---

**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**

**2005 年 9 月 22 日印发**